

# 最新房地产劳务合同(实用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房地产劳务合同篇一

甲方在建房屋一栋，由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用具设备

###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主要包括主体房屋三层、单独两间院内平房、院墙、大门楼。

### 三、工程工期

1、甲方规定动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不得提前和推后。

2、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因下雨和建筑材料原因交房日期可顺延，若因乙方人为原因工期延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施工费\_\_\_\_%。

### 四、

五、承包价格付款方式每平方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建筑面积按竣工后实际测量为准。

工程全部完工，交验完毕付到\_\_\_\_%，预留\_\_\_\_%为质量保证金，完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清尾款。

##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在乙方施工费中扣除。

房屋建成后一年内，若出现屋顶、墙体炸裂；墙体倾斜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进行免费维修，并且甲方不再付给乙方全部质量保证金。

## 七、安全生产及其它

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故意长期停工或多加工钱，如果违反本条款，乙方必须赔偿违约金\_\_\_\_万元，已做工程不再支付工钱，本合同终止。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甲方负责采购施工所需的建筑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并负责所有施工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_\_\_\_\_

乙方签字(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 房地产劳务合同篇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地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于\_\_\_\_市\_\_\_\_\_新村（路、街、巷）\_\_\_\_幢\_\_\_\_室\_\_\_\_套（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乙方，房屋的基本情况载于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出售的上述房产情况作了充分了解并愿意购买。

二、本合同约定的面积为房屋产权证上记载的建筑面积；根据通房改1998第39号文件规定，上市交易的房改房建筑面积必须以房产管理局产权监理处实际测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三、甲、乙双方必须如实申报本合同项下房地产成交价格；双方议定房地产成交价格计人民币（大写）\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元整；小写\_\_\_\_\_元，双方约定付款方式\_\_\_\_\_、付款时间\_\_\_\_\_。

四、双方约定房屋交会期限和方式：\_\_\_\_\_。

五、甲方承诺：

- （1）、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
- （2）、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没有受禁止或法律、法规限制交易的情况；
- （4）、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房地产不存在优行购买权的情

形；如有上述未清事项妨碍房地产权转让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双方约定，根据房地产权利主体一致原则，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转移，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中途悔约的；或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中途悔约的；或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给付本合同项下房价款的，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_\_\_\_\_。

八、根据国家房地产权属管理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约定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起至\_\_\_\_市房产管理局产权监理处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双方相互协助并保证各自的手续证照齐全。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本人会同至\_\_\_\_市房产管理局产权监理处申办本合同终止与撤销登记手续。

九、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权转移所需缴纳的规费，按照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也可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直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书面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并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成立；房屋所有权证的领证手续可由甲乙双方或乙方按照规定申领，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亲自前来申领的，可委托他人持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申领房屋所有权证书。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市房产管理局产权监理处留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

### 房地产劳务合同篇三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购买方（称乙方）：\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地址： \_\_\_\_\_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制定。

甲方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批准，取得位于深圳市 \_\_\_\_\_ 地段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计 \_\_\_\_\_ 年，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甲方在上述土地兴建楼宇，属 \_\_\_\_\_ 结构，定名为 \_\_\_\_\_，由甲方出售。

乙方自愿向甲方购买上述楼宇内的第 \_\_\_\_\_ 座（幢）楼 \_\_\_\_\_ 单元，建筑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占地 \_\_\_\_\_ 平方米，由甲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交付乙方使用，如遇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使用，但延期不得超过三百六十天，特殊原因是：

- 一、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二、施工中遇到异常的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
- 三、其它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事件。

上述原因必须经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为依据，方能延期交付使用。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楼宇单元售价为 \_\_\_\_\_ 币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整。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付款，甲方有权追索违约利息，以应付款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深圳市银行当时贷款

利率计算利息付给甲方，如逾期三十天内，仍未付所欠款项和利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楼宇出售他人，出售之款不足以清还甲方之款时，甲方可向乙方追索，如转售盈益属甲方所有。

甲方如未按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将楼宇单元交付乙方使用，应按合同规定交付日第二天起至交付日止，以当时深圳市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以补偿乙方的损失。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原认购时所交付的定金\_\_\_\_\_退回给乙方或抵作购楼价款。

甲方出售的楼宇须经深圳市建筑质量检验部门验审合格，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有权提出退房，退房后甲方应将乙付款现在三十天内退回乙方。

乙方在交清购楼款后，由深圳市房管部门发给房产权证书，业主即取得出租、抵押、转让等权利，并依照国家和广东省对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楼宇有关连的公共通道、设施、活动场所，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社会道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乙方所购楼宇只作 使用。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楼宇结构，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

乙方购置的楼宇所占用的土地，按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乙方所购楼宇，如发生出租、抵押、转让等法律行为，应经深圳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后，由深圳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本合同用钢笔填写的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应提请深圳市仲裁机构仲裁或深圳市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共\_\_\_\_页，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市公证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房地产劳务合同篇四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已取得\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亩（计\_\_\_\_\_）的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该项目由拟组建的\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独家开发，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投资组建\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经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万元人民币。甲方以现金出资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_\_\_\_\_%；乙方出资万元，具体以上述\_\_\_\_\_街的\_\_\_\_\_亩国有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占总股本的\_\_\_\_\_%。

第二条乙方确认投入\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_\_\_\_\_街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四至范围：本项目地块座落于市\_\_\_\_\_区，东至\_\_\_\_\_街，西至\_\_\_\_\_街，南至\_\_\_\_\_巷，北至\_\_\_\_\_米规划路。



2. 项目性质：商品房开发。

3. 土地性质：住宅、公建综合用地，现有土地使用权年限为\_\_\_\_\_年。

4. 土地指标：本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亩（计\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面积），建筑密度不大于\_\_\_\_\_%，现有审批建筑物限高\_\_\_\_\_米（航空限高\_\_\_\_\_—\_\_\_\_\_米），其中：

（1）一期用地\_\_\_\_\_亩（计\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上，其中包括居住面积\_\_\_\_\_平方米、公建面积（网点）\_\_\_\_\_平方米、物业用房\_\_\_\_\_平方米、地下车库\_\_\_\_\_平方米。

（2）二期用地\_\_\_\_\_亩（计\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包括居住面积\_\_\_\_\_平方米、公建面积（网点）\_\_\_\_\_平方米、物业用房\_\_\_\_\_平方米、地下车库\_\_\_\_\_平方米。

5. 土地现状：地块内已基本平整。

上述项目概况中的座落、四至范围、项目性质、土地性质、土地指标等另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以最新批准文件为准。

1.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的x文物[\_\_\_\_\_]号“\_\_\_\_\_”。

2.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局土地管理局的x规选字\_\_\_\_\_年\_\_\_\_\_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局的\_\_\_\_\_规土证字\_\_\_\_\_年\_\_\_\_\_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沈规土证附字\_\_\_\_\_年\_\_\_\_\_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4.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办综二字[\_\_\_\_\_]59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主任会议纪要”。

5.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长安寺公建、住宅建设项目通知书”。\_\_\_\_\_.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局土地管理局的“关于长安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的说明”。

7.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房产管理局的拆许字（\_\_\_\_\_）第\_\_\_\_\_号《房屋拆迁许可证》。

8.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沈土出合字[\_\_\_\_\_]\_\_\_\_\_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的沈阳国用（\_\_\_\_\_）字第\_\_\_\_\_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0.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的沈规建审字\_\_\_\_\_年\_\_\_\_\_号“建筑扩初设计审定通知单”。

11.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卫生局的\_\_\_\_\_卫预审字\_\_\_\_\_号“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12.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沈计投资便字第[\_\_\_\_\_]号便函。

13.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_\_\_\_\_]人防立项字（\_\_\_\_\_）号“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立项审批通知书”。

14.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沈人防质监审字\_\_\_\_\_号“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通知书”。

15.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公安局的沈消审（\_\_\_\_\_）第（\_\_\_\_\_）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6.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市计划委员会的计基\_\_\_\_\_号《投资许可证》。

17.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的批复。

第四条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投入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具备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的前提下作价\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_\_\_\_\_万元作为乙方对\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其余万元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土地转让款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乙方出资变更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乙方已设定了抵押，其抵押权人为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城中支行，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息，债权到期日为\_\_\_\_\_年\_\_\_\_月。

乙方确认：本合同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除已设定抵押外，其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契税等已全部缴纳完毕，

所有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等均已全部支付完毕，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着任何权利负担（已设定的抵押除外）。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全面的地下文物勘探，并提供书面的《文物勘探报告》。项目一期用地的文物勘探费用归乙方承担，二期用地的文物勘探费用则由甲方或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乙方确认乙方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着“原地保护文物、遗址”的状况。\_\_\_\_\_置业有限公司在开发建设本项目的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和遗址，经国家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需原地保护的，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发的，甲方退出本项目开发，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应在收到国家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需原地保护文物、遗址的文书后十天内，将甲方及甲方通过\_\_\_\_\_置业有限公司投入到本项目中的所有费用归还。

## 第六条付款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仟万元人民币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定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2. 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甲乙双方共同按照\_\_\_\_\_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的要求和\_\_\_\_\_市计划委员会有关立项计划变更的要求，准备齐全有关资料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后，甲乙双方共同将乙方在中信实业银行\_\_\_\_\_分行城中支行的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贷款转贷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如因贷款银行的原因不能将该贷款转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则甲方通过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乙方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同时由乙方负责解除开发地块上设定的抵押。

在甲方支付上述\_\_\_\_\_万元人民币款项时，乙方负责将本合同书第三条所述的本项目的权属证明、各种批文等原件、备件移交给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

3. 在完成本条前款工作后一个月内，乙方将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变更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在完成本款手续后七日内甲方通过\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贰仟万元人民币，乙方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4. 在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建设用地许可证等各种必要的批文全部变更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并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_\_\_\_\_个月内，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并办理好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将余款\_\_\_\_\_万元全部付清。

本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开具并提交总额为壹亿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的可以计入\_\_\_\_\_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开发成本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支付的定金，可以抵作\_\_\_\_\_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 负责\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费用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2. 负责确保本项目\_\_\_\_\_置业有限公司收购资金的落实到位，确保资金运作正常。

3. 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等权属证明和各种批文变更或备案到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负责其他有关批文的申领、延期的工作。

4. 协助乙方办理好本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年限调整工作。

## （二）乙方的责任

1. 在签订本合同书之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书第三条规定的本项目的权属证明、各种批文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进行复验。

2. 乙方应解除与原合作方就\_\_\_\_\_街项目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负责处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并向甲方提供原件、备件。

3.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等权属证明和各种批文变更或备案到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并协助甲方办理其他有关批文的申领、延期的工作，其中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须变更到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工作乙方应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_\_\_\_\_个月内完成，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负责将本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年限调整为商品房住宅用地\_\_\_\_\_年，商业用地\_\_\_\_\_年，但因土地使用年限调整而相应增加应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工作乙方应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_\_\_\_\_个月内完成。

5. 在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付清第二期\_\_\_\_\_万元人民币款

项时负责以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为标准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_\_\_\_\_置业有限公司，办理通水、通电的费用由甲方或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_\_\_\_\_. 协助甲方办理\_\_\_\_\_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7. 协助\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的申领工作。

第八条乙方将\_\_\_\_\_街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年限年）过户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发生的土地契税由乙方和\_\_\_\_\_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其中乙方承担\_\_\_\_\_%，\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_\_\_\_\_%，其他过户税费如印花税等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第九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在\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个月内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按乙方原出资金额（即按出资金额1：1）进行收购，股权转让款由收购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向收购方开具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发票。

第十条甲、乙双方确认：开发地块的拆迁补偿中的货币补偿部分由乙方处理。甲方认可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市\_\_\_\_\_支行签订的《拆迁合同》，甲方同意承接该合同中为乙方（\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定的权利义务，甲方承接乙方权利义务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不再就此事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后，\_\_\_\_\_街项目的方案设计、报批、开发建设、施工、销售等工作均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乙方对\_\_\_\_\_街项目的方案设计的报批应予以配合，并保证经批准的方案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的经济指标。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公司的有关文件、数据等都具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认可的为本项目运作而使用这些文件、数据的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2. 本合同书签订、甲方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定金后，乙方不得再以本项目为标的与第三方进行洽谈、合作，否则，乙方应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

3. \_\_\_\_\_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各期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则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陆拾天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前期已支付的\_\_\_\_\_万元定金不予退还，但乙方应通过\_\_\_\_\_置业有限公司归还甲方前期已投入的除定金以外的其他所有款项。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将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立项计划过户、变更到\_\_\_\_\_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甲方支付的定金总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陆拾天乙方仍未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_\_\_\_\_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前期发生的包括定金在内的所有款项。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总和的万分之二点一向沈阳\_\_\_\_\_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_\_\_\_\_.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未按甲方的指定和合同规定的条件转让股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元违约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相应的



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抵触的，则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_\_\_\_\_置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自\_\_\_\_\_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由\_\_\_\_\_置业有限公司独立享受和承担。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_\_\_\_\_置业有限公司执贰份。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卖方（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购买方（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 房地产劳务合同篇五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上海房地产买卖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未通过经纪机构居间介绍】【通过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_\_\_\_\_，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由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三)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分摊面积】\_\_\_\_\_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范围(附件一)；

(六)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非房屋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

(附件二)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币)计\_\_\_\_\_元。(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付款协议(附件三)中约定明确。乙方交付房价款时,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_\_\_\_款办理。

(一)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可以不办理】【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_\_\_\_】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值\_\_\_\_\_倍】【价值\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委托\_\_\_\_\_】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_\_\_\_\_【市】\_\_\_\_\_【区】\_\_\_\_\_【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但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的除外。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合同范本《上海房地产买卖合同》。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使用中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_\_\_\_\_%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包括房地产交接及房地产权利转移）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未交付房地产，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_\_\_\_\_公证处公证】  
【\_\_\_\_\_】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愿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将此条款划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和\_\_\_\_\_【市】\_\_\_\_\_【区】\_\_\_\_\_【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及房地产四至范围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及装饰情况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设备:

装饰:

附件三

付款协议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币\_\_\_\_\_元, 作为定金。待支付尾款时抵作房价款。

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_\_\_\_\_后\_\_\_日】支付\_\_\_币\_\_\_\_\_元(大写): \_\_\_\_\_。

附件四

物业管理费、水、电、煤、电讯等其他费用的支付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除下述所列应由甲方、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外, 在【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未结算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权利转移】【权利占有】后, 使用该房地产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2、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

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已购公房参加房改购房时的同住成年人意见:

同意出售上述房屋。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租赁情况:

抵押情况:

相邻关系:

附件六

居间介绍、代理等中介服务情况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居间介绍】 【代理】**的房地产经纪公司: (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房地产执业经纪人姓名: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证书号:

联系电话:

居间介绍、代理内容:

**【代理委托方: 方】**



甲方(一):

【居住】 【注册】 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甲方(二):

【居住】 【注册】 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

乙方(一):

【居住】 【注册】 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方(二)：

【居住】 【注册】 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于：

## 房地产劳务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此处写地理位置）的房屋，共计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房屋年租金 元，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交清，逾期解除租赁合同，房屋租金交纳形式为 年 次交。。

三、租赁期间的水、电、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拖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内部设施。乙方因需要若要装修应征得到甲方同意。租赁期满乙方装修的设施自行拆除，租房期间，因房屋装修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乙方不得在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或者转借。

七、本合同期满后，若乙方继续使用房屋，双方另行续签租房合同，租金随市场行情。

八、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利用城镇规划，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后果。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房地产劳务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旬邑原底鑫源小区

地址：旬邑县原底街道306省道以南

在本协议所述地块上：拟建旬邑原底鑫源小区工程，规划占地30000平方米，。

1、投资方式：合作股份

2、股东组成：合作股份由四个股东组成、大股东占40%股份、其余股东各占20%股份

3、建设管理费用、施工手续等事宜从该项目中的总造价的5%计入建设公司

1、包工包设备按平方米285元计算

2、包工不包设备按平方米188元计算

合作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落实合作开发项目用地规划手续，获得合建项目占地的使用地规划批文，土地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使用不附带第三者的利益限制。

(2) 落实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规划报建工作。

(3) 完成合作开发项目规划用地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拆迁安置及补偿费用包含在总投资内。

(4) 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整体供水、污水处理、供电、安装、供气、通讯报装手续，甲方应负责合作项目的资源供应。

(5) 甲方负责合作项目开工手续的办理，获得开工证，使合作项目可以合法开工建设。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组织合作项目工程关联办公室，具体协商工程管理、项目进展、人员联络、财务及工程进度安排。

1、合作开发物业应于竣工后交付使用，合作项目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核验证书》。

2、合作开发物业竣工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施工方、设计单位的竣工验收。

2、按法律及政策规定，乙方分得物业时，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将该片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乙方的手续。此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协调办理。

1、该项目资金在旬邑县信用联社营业部行开户管理。

2、\_\_\_\_\_方经济责任由\_\_\_\_\_担保。保证方有权检查督促\_\_\_\_\_方履行合同，保证方同意当\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经济责任。

3、\_\_\_\_\_方愿以\_\_\_\_\_作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_\_\_\_\_方对抵押品享有处分权和优先受偿权。

\_\_\_\_\_

---

甲方：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50年。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5\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

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房地产劳务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本协议约定项目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大智路\_\_\_\_\_号(以下简称本物业)，项目性质为住宅及商业，建筑用地面积约为\_\_\_\_\_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_\_\_\_\_万平方米(其中公寓及商业用房的建筑面积以最终规划设计为准)。本项目由武汉绿地新龙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为进一步发挥各自的优势，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房地产项目销售代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委托乙方为\_\_\_\_\_项目的独家全权销售代理单位，委托期限一年。代理期从本项目满足销售条件(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并且甲方取得预售许可证及开盘广告刊登之日起计，开盘广告刊登之日不得迟于取得预售许可证5日之内，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及权利

1、负责保证本项目销售的合法性，申办有关租售之法律程序，同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销售之法律批文副本资料，包括：

a□武汉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b□发展商营业执照。

c□小区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房屋立面图、鸟瞰图、室内厨卫设施表、装修装配标准(含家具配置图及效果图)。

d□武汉市楼盘销售窗口表。

e□商品房预/销售合同、房屋订购书。

f□与银行签订的按揭协议。

g□上述证照、资料须经乙方确认无误并加注“销售专用”字样后盖章。

2、全权委托乙方安排本项目销售的广告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本项目销售过程中的有关成本费用，其中包括：

(1)各种广告、宣传及有关销售资料之设计、编辑、制作、派发及发布费用。

(2)与本项目销售直接相关的市场调研、客户座谈等费用。

(3)售楼处、展销会场地及有关设备的设计、建设、装修、租用、布置等一切费用。

(4)提供电话、空调、复印、传真、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5)有关销售促销活动费用。

上述费用乙方均需事先提出预算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生。

3、根据乙方的建议负责确定本项目销售进度、销售报价、付款方式、按揭办理、物业管理内容及收费标准等。

4、甲方选派工作人员负责与认购者签定《商品房销售合同》，并负责接受客户各类房款、契约盖章、客户催款、银行按揭、产权办理等工作。所有房款及定金须由甲方专门负责收取，甲方人员必须配合乙方销售工作，且必须与乙方在售楼处的

员工上下班时间一致。

5、提供租售所需契约空白文本等，配合乙方租售，并在乙方工作人员陪同客户看房时提供帮助。

6、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销售代理的溢价分成、佣金。

### 第三条：乙方责任

1、在本项目的销售代理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及武汉市的有关法规，不损害甲方品牌形象。

2、负责对本项目的销售工作进行总体策划，包括销售价格定位、付款方式设计、销售对象、时间、付款方式及各种租售渠道等。

3、负责在现场组建售楼班子，负责本案的现场销控，本部设立项目专案组负责市场信息分析、销售跟踪、巡视及督导。

4、负责计划、监督制作与销售有关的售楼书、推广宣传单、展览板、认购书、认购须知及其它一切有关销售之资料，以及有关的报刊、电视及电台等媒体广告的设计及制作工作。

5、各种销售宣传推广的计划及费用均需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承担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及交通等费用。

7、代表甲方以甲方名义签本项目之销售认购书，协助甲方统一收取认购者临时定金。

8、安排有关之售后跟进，如协助甲方客户催款、提交详细之租售报告、客户统计分析、媒介分析、策划及销售方面之检讨分析报告。

## 第四条：销售价格及佣金事宜

### 1、项目销售价格

双方约定本项目销售均价为\_\_\_元/平米，以此基准价格为基础，经甲、乙双方确认，根据幢差、楼层、朝向等做成一房一价表，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销售底价必须达到此价格表标准。

### 2、销售完成时间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销售完成时间为\_\_\_个月，乙方须在此时间段内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销售。

### 3、固定代理佣金

甲方同意在委托期内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的本项目在达到上一条规定的销售价格实现销售时，甲方按实际销售回款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给予乙方作为销售代理佣金。

### 4、溢价提成

以一房一价价表为基础，实际成交价超出价格表以上的部分视做溢价，溢价部分甲、乙双方各得50%(百分之伍拾)。

### 5、结算方式

租售佣金结算方式为月结，结付标准以客户正式签定购房合同并已支付首期款，其中首付款的金额不得低于该房总房款的20%，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每月成交单位有关之代理佣金、溢价提成款甲方须于次月10日前付清予乙方，收到款项后乙方应开具有效发票。

6、若甲方于委托期内自行销售给买家，则该甲方自行租售之单位计算在乙方之租售业绩之内，该部分之租售额按上述第

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佣金计算方法支付佣金予乙方。

6、如遇认购者签署认购书后违约，认购者所付定金归乙方所有。

##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委托期的延续或终止须于委托期限完结前30天内由甲、乙双方代表书面决定。

2、如由甲方工程进度、销售手续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各项销售工作，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实际达成的销售无条件结付全部乙方应得的佣金(含广告费)、溢价提成，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客户退房，该套房屋仍视为乙方的'代理业绩。

3、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期内，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指的销售代理工作且甲、乙双方之间结清一切代理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4、若于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全程策划代理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拾万元整，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5、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并导致诉讼，则由本项目所在地法院解决有关司法管辖之问题。

## 第六条、其它

1、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案名及开发商名称(甲方)以最终正式文件为准

2、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数据，以项目-最终的测估为准并相应调整。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4、所有由乙方事先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各项费用预算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内容如有修改，经双方同意后，可另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刻生效。

附件一：本项目可售房源表。

附件二：本项目销售计划。

附件三：项目房产销售价格表。

附件四：本项目宣传推广费用预算表(分阶段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